

合同编号： ZJCK(CD)-B-2021-031

成都市简州新城柏杨路（平湖街~龙
凤路）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咨询合同

甲方： 中交（成都）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成都市简州新城



甲方：中交（成都）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互信、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成都市简州新城柏杨路（平湖街~龙凤路）”咨询服务有关事宜，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项目名称

成都市简州新城柏杨路（平湖街~龙凤路）

二、委托咨询的范围和内容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完成以下各项工作：

1. 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工作；
2. 负责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会议；
3.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以下简称“水保报告”），协助甲方取得项目的水保方案批复。

三、咨询成果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交付普通装订书面《成都市简州新城柏杨路（平湖街~龙凤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各8份及电子文档各1份。

四、甲方的责任范围

1. 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2. 负责协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过程中乙方与有关单位的配合；

五、乙方责任范围

1. 根据项目特点及要求，组织有关技术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四川



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水保报告的编制工作。

2.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根据项目编制要求，在30日内完成水保报告编制。

3. 工程分析要求内容完整、准确、清楚。水保措施应可行及明确具体位置及工程量；

4.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水保报告交付甲方，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咨询费用的1%赔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延迟满【15】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甲方解除本合同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交付水保报告成果后1个月之内，经甲方审阅仍需进一步完善，乙方应继续履行咨询服务职责，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咨询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在交付水保报告后成果1个月之内中断咨询服务，乙方应全额退回甲方已付费用，并按合同总咨询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负责通过水保报告专家评审会，并取得专家签字认可。

7.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勤奋工作，为甲方提供客观公正的咨询成果文件资料，并确保获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认可，确保自己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通过审查。

8. 乙方按照国家政策、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标准及相关要求，规范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内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质量和深度需符合国家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和有关规范要求，同时乙方确保自身资质满足相关要求。

9. 乙方确保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不受任何非客观因素的影响，根据国家造价标准和市场行情对项目所涉及的建设、采购等进行客观公正的测算。

10.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1.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六、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咨询费用的收取：

本合同咨询费用通过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费用金额为：

¥ 10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万零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

¥ 99056.6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增值税为：¥ 5943.4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肆拾叁元肆角），增值税税率为 6%。本合同服务费为不含税价总价包干。当国家政策法规对增值税率有调整时，则本协议增值税率同步调整。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对未付款未开票部分按“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合同总价。

2. 咨询费用的支付方式：

乙方编制的最终成果文件提交给甲方，且甲方收到水保批复文件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费用，即¥ 10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万零伍仟元整）。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正式报告验收单、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复印件。如乙方未提供前述资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

任。如乙方变更账户信息，需在甲方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付款错误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中交（成都）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12MA69WQL56R

地址：成都东部新区养马街道石养路2号（属于简州新城范围内）

电话号码：028-2726590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

银行账户：22742001040009954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号，该账号必须是乙方合法所属；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5066983847A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七、保密责任

何一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及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未公开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非法公开和泄露，否则需向对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元，但并不免除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此带来的其他损失。双方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形图表资料、音像资料和电子资料等，载于书面的或是载于任何其他非书面介质上的或是口头上的。

八、违约责任

1. 如单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咨询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向守约方赔偿因解除或终止合同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2. 乙方提交的文件在审查中需补充修改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修改完善，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咨询费用【1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延期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超过【15】日，或经【3】次修改仍未能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全部咨询费用。乙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咨询费用【20】%的违约金。

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 本条项下约定的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赔偿因其违约导致的经济损失。

6. 守约方为实现相关权利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7.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双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

(下页无正文)



甲方: 中交(成都)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康卓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钟明
(签字或盖章) 5101055327019

签订日期: 2021 年 01 月 04 日

附件一：

廉洁合作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成都市简州新城柏杨路（平湖街~龙凤路）

委托人（甲方）：中交（成都）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廉政建设工作，防止腐败行为的发生，确保工程廉洁、干部安全，按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廉洁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相关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建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义务，有举报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红包礼金、折扣返点、清退范围内的会员卡（包括娱乐、健身、美容、旅游、餐饮等行业机构以及商场、会所、宾馆、俱乐部等发行的，具有一定价值、金额或消费次数，供持卡人在消费活动中进行会员身份认证识别，并凭此消费、免于付费或享受折扣的凭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经济利益，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外出旅游和超标准的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弄虚作假为乙方谋取利益。

(七)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难以拒收的钱、卡、物等，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中交（成都）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红包礼金、折扣返点、清退范围内的会员卡（包括娱乐、健身、美容、旅游、餐饮等行业机构以及商场、会所、宾馆、俱乐部等发行的，具有一定价值、金额或消费次数，供持卡人在消费活动中进行会员身份认证识别，并凭此消费、免于付费或享受折扣的凭证）、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参加超标准的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 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或其上级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由甲方或其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乙方领导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市场禁入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与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份数、有效期与合同一致。



签订时间：2021年01月04日